

# 关于【河南移动公司与【长垣市房产管理中心】关于【长垣市公共租赁住房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采购】项目合作协议】的补充协议

甲方:【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】

乙方: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】

鉴于:

甲乙双方已签署【(河南移动公司与【长垣市房产管理中心】关于【长垣市公共租赁住房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采购】项目合作协议)】,以下简称为原合同)。由于现场实际施工需求,经友好协商,甲乙双方同意签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:

第一条 在原中标金额 701900.00 元的基础上追加 70180.00 元。维保期与原合同日期保持一致,维保期为【1】年。

第二条 本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执行;本补充合同未涉及的内容,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

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签字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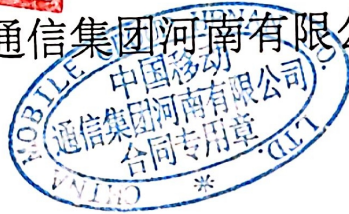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【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】

授权签字人：



乙方：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】

授权签字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【2021】年【9】月【25】日

签订地点：【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】